

刍议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中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杨志勇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四地质勘察院环境地质分院

DOI:10.18282/eep.v1i2.26

[摘要] 因为矿山环境问题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所以我们应采取积极措施做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但与此同时我们应该看到,在日常的修复和治理工作中,还存在着较为明显的问题与不足,对此我们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加以改进和完善。

[关键词] 矿山环境; 恢复治理; 有效措施

现阶段, 矿山资源开采不合理, 矿山环境污染严重已经成为较为突出的环境问题, 其对我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了十分不利的影响, 为了改善这一现状, 我们必须要做好矿山环境恢复和治理工作, 积极优化工作方法, 改变工作理念, 只有这样, 才能维护矿山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1 法律法规得不到有效落实, 违法代价较小

有关法律制度对矿业土地资源的破坏行为不能形成严格的约束, 特别是对山区当中的矿业生产, 没有严格落实法律责任, 从而使很多企业铤而走险, 私采、盗采的现象十分普遍, 加之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没有采取有效的监督措施, 同时在实际的工作中还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方保护色彩, 矿山开采的过程中违法行为十分常见, 因此土地资源被大量占用甚至破坏, 且随着时间的推移, 该问题也越来越明显。

我国相关法规对水土保持、土地开垦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界定, 但是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细则并没有进行系统的解释说明, 责任主体在违反法律后并没有十分清晰明确的责任参数及指标, 如在开采中是否违反了相关的法律, 问题的严重性和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等都没有清晰的界定, 责任主体违法不需要付出较大的代价, 这也是矿山环境破坏问题控制效果一直不理想的重要原因, 并且《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等法规在执行的过程中, 将重点放在了保护耕地方面, 对矿业生产中土地占用和破坏的管理力度有限, 所以这也会影响矿山环境治理工作的效果。

对于这一问题, 我们应积极建设矿山环境系统管理的理念, 同时在生产中创建绿色矿山,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采取有效措施对矿山进行合理的开采与大力的保护, 充分融合矿山环境中的多个要素, 突出矿山环境系统建设的生态服务价值, 并以此为基础在矿山开发的过程中, 做好矿山环境的恢复和治理工作, 此外, 还要严格按照法律办事, 采取多种手段提高违法的代价, 这样才能加强对责任主体的管理和约束力度, 矿山环境系统主要由矿山环境当中不同要素相互制约和影响而形成的整体, 其能够为人们提供大量的生产和生活资源, 而且人类在社会生活中, 对矿产有所需求的同时, 也需要健康清洁的环境。

2 采矿模式和生产工艺较为落后

采取先进的开采技术和生产工艺需要较高的成本投入, 且生产人员也应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 一些小型的矿山在生产中依然采用传统的崩塌法、放炮等技术, 这些技术可降低成本投入, 但是其也会造成十分严重的地质损害, 金属露天矿开采尤其如此。

部分矿山在发展中, 不能严格按照原始的开发方案设计开采工艺, 也不能科学地设置坡面及采矿平台, 而是反复使用一个采面, 这种方式会造成塌陷或滑坡等地质灾害, 另外矿山开采的过程中改变了原始的地形和地貌, 同时在反复开采的过程中还构成了较大的开采断面, 一些坡度不大的开采面应用了工程和生物两方面的措施建设梯田, 从而起到恢复生态植被的作用, 而针对坡度较大的开采面, 在我国南方的诸多地区一般采用客土喷播技术, 但是受到北方地区气候、水分、温度等因素的影响,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难度较大, 甚至无法找到十分有效的治理措施。

针对这一问题, 我们必须不断地学习和引进全新的技术, 确保生产能够满足环保的要求, 在生产中, 要积极学习和引进最为先进的矿山开发技术以及与之相关的工艺流程, 从而能够更加充分地利用资源, 降低矿山开采中废弃物的排放量, 有效控制矿山开采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此外还要学习与矿山环境治理修复有关的最新技术, 树立破坏者即为治理者的制度, 或者对矿山开采企业提出一些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的硬性规定。

3 矿山环境破坏范围广, 治理难度大

当前我国的矿山环境破坏波及的范围越来越广, 并且环境问题也越来越严重, 短期内无法对所有的破坏点进行全面的处理, 再加上矿山地质环境监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也面临着更大的压力, 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专业素养较差, 这些因素都加大了治理难度。

对此, 应采取多部门联合管理的制度, 同时还要积极吸引志愿者加入其中, 也可采用现代科技中的遥感技术实施动态监测, 因为矿山开发会对水环境、耕地、林地等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 且还会产生较为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 所以必

须要转变不同监督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各自为政的现状,创建联合执法机制,同时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短期内的变化情况开展动态监测,有效监督和约束违法行为。

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资金管理方面问题明显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矿山关闭报告批准后,矿山企业应在完成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等工作,或缴纳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费用后再关闭矿山,也就是说取得采矿权的企业在开采工作结束后,应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和恢复工作,或缴纳一定的费用从而实现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治理和恢复,但是在日常的生产中,并不是所有的闭坑矿山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环境治理和恢复,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矿山环境问题逐渐严重。

除此之外,当前矿山管理在治理恢复保证金征收方面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问题,首先是保证金征收的标准不一致,在费用征收时会按照面积和产量等因素来确定治理费用的金额,治理工程标准不够细致和全面,技术部门对矿山地质的把握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且相同规模的矿山,其治理费用明显不同,大部分的治理费用要比实际的治理费用更低。

其次是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其与矿山环境治理方案不能形成有效的连接,再次是收取保证金的手续不一致,不同地区的征收部门不一致,征收标准也不同,这种情况给日后的返还工作带来较大的障碍,甚至还会出现未经批准进行环境修复和治理的问题,加之还有矿山企业在落实保证金之后,不能严格按照矿山环境保护方案的要求一一落实,开采具有盲目性和随意性,而保证金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办理采矿证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续,矿山企业一方面不能进行矿山环境治理,另一方面也不能及时办理返还治理保证金的手续,相关部门只能在各方条件均不具备的条件下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再加上治理期间资金不足现象时有发生,最终影响了治理的效果,且在矿山闭坑时若再次向矿山企业索要保证金,其难度会非常大。

最后是一些征收保证金的部门会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甚至只是走个形式,一些国有矿山采矿证的有效期比较长,地方上很难征收到保证金,且其通常会以资金不足为理由拒缴保证金。

对于上述问题,应采取多渠道共同努力的方式,保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修复能够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改善治理的质量及效果,在工作中,相关人员需制定更为科学和完善

的保证金征收制度,并按照开采中对环境破坏的具体情况来制定针对性的支护恢复方案,同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调整保证金的征收比例,采取统一规范的征收渠道,让保证金能够全部应用到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当中。

不仅如此,矿山闭坑报告批准后,原矿山责任主体不重视矿山环境的治理和恢复,对矿山环境的监督管理力度较小,因此治理工作并不能发挥出其最佳效果,所以为了更好地提升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提升治理的质量和效果,应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模式,将治理的效果作为闭坑报告批准的一项重要条件,以此有效督促责任主体做好矿山环境的修复和治理工作。

5 公众参与意识较弱

公众参与对于改变现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从当前的情况来看,公众无法正确认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而且群众性组织的数量也十分有限,虽然我国颁布了相关法律,保障了公众参与,但是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必须要多种措施的共同作用,才能逐渐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对此相关部门要积极发展公众的参与,从法律上保障公众对矿山环境的知情权,扩大群众参与的范围,再者也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从而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建立一个完善的政府与公众共同参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的机制,进而形成有效的沟通,减少信息的丢失和失真,制定专项条例,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另外还可在这一过程中设立有奖举报制度,对真实举报的公众给予相应奖励,以此激发公众的参与热情。

6 结语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过程中必须要重视科技和资金的支持力度,同时还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进而更好地保证废水、废气和废物的有效处理,及时解决当前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中的问题,此外还要积极转变以往的管理模式,树立更为科学的管理理念,并采取开采和治理同时进行的方式,做好矿山环境环境治理工作。

[参考文献]

- [1]王刚.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问题及措施研究[J].环境与发展.2018,(05):39.
- [2]王孝勇,赵立峰.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现状及对策思考[J].四川水泥.2017,(10):37.
- [3]王刚.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问题及措施研究[J].环境与发展.2018,30(05):196+198.